

关于对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54 号

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：

你企业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*ST 众泰”）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于 2021 年 9 月 2 日解除对*ST 众泰 5.84% 股份的质押，直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，你企业才通过*ST 众泰披露前述股份解除质押事项。

你企业未能及时披露股份解除质押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企业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1年10月11日